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内容，公告编号：2016-141、2016-142。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及对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项目进行投资的议案》；

1、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为拓展及实施再生资源业务发展，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废橡胶/废轮胎/废塑料资源化利用、可再生类资源化利用、环保领域投资、研发、应用，包括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进出口贸易等”（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2、合资公司成立后,计划在福建省厦门绿洲“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规模为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首期建成并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期建设第二期规模为年处理5万吨废旧轮胎裂解生产线。该项目一期投建5万吨/年废旧轮胎裂解项目投资总额为9,469.08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关于本次合资公司未来投资建设的废旧轮胎裂解项目生产线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本项目投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鄱阳县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鄱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PPP项目,公司决定与非关联事业法人鄱阳县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在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鄱阳县饶清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和垃圾填埋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相关业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双方约定该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88%;鄱阳县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双方约定该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2%。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合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公司将视其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环保业务领域,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决定与非关联法人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重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投资及运营;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运代理;货物配送服务;租赁环卫专用设备;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生活垃

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0%；重庆巴特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项目报批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济南市投资设立济南启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济南市环境科技产业园投资及建设。公司决定在山东省济南市投资设立负责产业园运作的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济南启迪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产业园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环保项目投资；园区相关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工程设计、施工的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科技孵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公司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前期项目报批相关事宜，公司将视该公司设立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实施云南省晋宁县生物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公司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变更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增资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项至第六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河北省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调试及220KV线路工程施工建设所需，公司决定与该项目投资建设方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康保丹清河风电场调试及220KV线路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公司将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交易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因承建康保县丹清河风电场调试及220KV线路工程建设而与关联法人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上述拟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相关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协议双方经平等共同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拟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4 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公司方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赣州虔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编制赣州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00
环境影响评价合	襄阳桑德汉清	公司	接受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26.50

同书	水务有限公司		劳务	书》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老河口桑德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0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书	鄂州桑德鄂清水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编制鄂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6.00
衡阳市餐厨废弃物渗滤液等八项设计合同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衡阳市餐厨废弃物渗滤液等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96.80
合计					171.30

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故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签署经济合同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本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上述拟发生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及销售相关政策，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协议双方经平等共同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45号）。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事项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不超过三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实施张家口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塞清环保有限公司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融资期限为60个月，启迪桑德为共同承租人。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6号）。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冯胜、吴雪兴、张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受让冯胜、吴雪兴、张婷合计持有的65%股权。2016年3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哈尔滨群勤65%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哈尔滨群勤业务经营受电子废弃物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预计未能达到原协议中约定的原股东对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实现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业绩目标。为此，现各方就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调整并一揽子解决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达成一致：哈尔滨群勤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原协议中关于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条款，冯胜、吴雪兴、张婷三方同意向桑德再生补偿合计20%的股权。其中，冯胜同意将持有的哈尔滨群勤7%的股权，吴雪兴同意将持有的哈尔滨群勤7%的股权，张婷同意将持有的哈尔滨群勤6%的股权分别补偿给桑德再生。协议生效

后，桑德再生无须向冯胜、吴雪兴和张婷支付原协议项下合计 10%的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20 万元。同时，各方对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存在的债权债务提出解决方案。

2016 年 10 月，桑德再生与哈尔滨群勤其他股东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补偿完成后，哈尔滨群勤股权结构为：桑德再生持有其 85%的股权；冯胜持有其 5.25%的股权；吴雪兴持有其 5.25%的股权；张婷持有其 4.5%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哈尔滨群勤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股权变更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权收购协议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青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受让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青怀合计持有南通森蓝 55%股权。2016 年 3 月，公司所持南通森蓝 5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再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南通森蓝业务经营受电子废弃物行业的市场环境变化和国家补贴政策调整等原因，预计未能达到原协议中约定的原股东对本公司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实现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业绩目标。为此，现股东各方就调整原协议中的有关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条款达成一致：在南通森蓝全体股东同意终止原协议中关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条款，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青怀同意向桑德再生补偿合计 25%的股权，其中，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南通森蓝 22.5%的股权，张青怀同意将持有的南通森蓝 2.5%的股权分别补偿给桑德再生。

2016 年 10 月，桑德再生与南通森蓝其他股东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补偿完成后，南通森蓝的股权结构为：桑德再生持有其 80%的股权；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8%的股权；张怀青持有其 2%的股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哈尔滨群勤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视其股权变更进展及业务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十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业绩承诺目标以及所采取的后续解决方案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7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